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万能保险业务的管理，促进万能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新契约承保

第二条　新契约承保流程与传统寿险产品基本相同。对于万能保险产品，因其产品的特征，在其承保过程中和投保规则的制定中以财务核保为主。

第三条　在投保规则中设定地域限制。对于投保万能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在的地域仅限于中国保监会批复的具有万能保险销售资格机构所在地，其他机构严格禁止销售。

第四条　保险费的限制。本公司对投保时所交纳的保险费具有最低金额的限制。

第五条　目标客户群的选择控制。为了将万能保险向适合该产品的目标客户群销售，本公司在新契约承保过程中采取一系列办法控制、挑选目标客户群。根据万能保险属性，承保审核时会主要结合客户职业、年龄、地域、保险费与家庭年收入的倍数关系综合考虑其所交保费的合理性，选择性的采取契约调查、个人财务资料或企业财务资料等方法进行相应财务核保选择。若万能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额较高，本公司将依据客户的身体状况对客户进行相应的健康核保选择。

第六条　客户在投保时约定收费方式和金额，如果选择银行转账的，则需要签署银行转账协议，并需要按照合同规定日期进行银行转账。

第七条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 万元及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及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投保件或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及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保件，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它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投保书告知的基本身份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它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三章　契约保全

第八条　保单账户利息

在每个结算日，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结算利率，并于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在结算日结算利息的，使用公布的结算利率；在非结算日结算利息的，使用万能保险条款中规定的结算利率。

第九条 追加保险费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每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在符合本公司相关规定，且经过本公司同意后，可变更万能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投保人可以通过经本公司认可的方式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由本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关于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第十二条 退保

投保人可以通过经本公司认可的方式申请退保，由本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关于退保费用比例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第十三条 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第四章 客户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根据保监会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定期向投保人或保单持有人寄发个人保单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报告期、前一报告期末及本报告期末的保单账户价值、分项列明收取的各项费用和记入的各项收益（包括支付的保险费、持续奖金、累计计算的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转换为年金的保单账户价值及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初始扣费、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部分领取手续费等）。对于需要收取风险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万能产品，客户需要及时了解其保单账户价值和每月扣除的相关费用，为防止客户保单因保单账户价值不够扣除这些成本而失效，如支付当月保单相关费用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在累计本月保单账户利息之后不足以支付下个月的相关费用时，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或保单所有人，说明在此情况下保单将中止，并告知维持保单继续有效的条件。

第五章　理赔

第十五条　理赔流程

万能保险出险后的报案、调查、立案及理赔付款流程和具体要求与传统险种理赔一致。

第十六条　理赔结算

接到理赔申请后，按保险条款规定确认属保险责任范围并在此次理赔后合同须终止的，以保险事故发生日作为该客户个人账户的结算日。

第十七条　核赔作业要求

不如实告知的处理: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条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万能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的；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万能保险条款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